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
12樓之1
承辦人：洪許麻榛
電話：07-9553148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202307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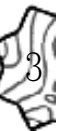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3071211_Attach1. pdf、202307121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請貴校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生命教育課程暨「集食行善
/幸福一日捐」活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安得烈慈善協會(以下稱本協會)推動「教育推廣、弱勢扶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援助」等四大核心工作。長期配合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生命教育課程，並輔以「集食行善/幸福一日捐」活動，讓學生們學習「惜食、惜福、感恩、分享與永續」之教育內涵。
- 二、邀請貴校參與本協會教育推廣計畫，讓「惜食、惜福、感恩與分享」的美好觀念深植在每位學生心中，樹立正面品格觀念，並為社會帶來正向動力。
- 三、本協會於2011年8月由內政部核准立案，並依規定每年向衛福部申請獲得勸募許可，112年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4439號函。
- 四、若欲瞭解更多資訊，歡迎來電洽詢洪許麻榛小姐，連絡電話07-9553148，或參考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網站<http://www.chaca.org.tw>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砂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壽



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



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

112 年度上學期

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計畫

一、緣起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安得烈）成立於 2011 年 8 月，推動「教育推廣、弱勢扶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援助」等四項核心工作。安得烈除了以食物銀行計畫，提供常溫物資組合成的客製化食物箱(嬰兒食物箱、膳糧食物箱、素食食物箱、專案食物箱、長青食物箱、年菜食物箱)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孩童及少年外，同時希望將「惜食、惜福、感恩、分享與永續」觀念傳達至校園。因此，配合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和高中學校執行教育推廣活動，設計**互動式講座及動畫短片**，將良好品格觀念內化至講座、動畫與後續體驗活動中，藉由活動**鼓勵同學發揮愛人、助人的精神**，並且在生活中建立感恩、知福、惜福與分享的良好德性。

二、目的

安得烈慈善協會「**永續”食”代**」生命教育講座，從永續議題出發，透過聯合國訂定之「永續發展目標 SDGs」中的二大項目「終止飢餓」、「氣候行動」，讓學生們認識世界與台灣的飢餓人口，帶出「食物浪費」所造成的環境問題，引導學生們反思惜食減碳的必要性。講座後段帶領同學認識世界與台灣因不同原因面臨飢餓、貧窮的困境，並了解食物銀行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與其重要性。另**搭配後續體驗式行善活動、可選課程**(如下說明)，邀請師生一同響應募集活動，使孩子從活動中學習正向品格觀念，並以實際行動關注社會貧窮飢餓問題，從小建立正確價值觀，促進社會善良風氣、投資國家未來的社會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(一)、推薦可搭配以下特別節日辦理：

4/4 兒童節、5/28 世界飢餓日、10/16 世界糧食日、11 月感恩節、12/5 國際志工日

(二)、課程

- 課程名稱：「**永續”食”代**」生命教育講座
- 課程目標：學生可於講座中認識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何?並深入了解其中終止飢餓之目標與世界現況，在食物浪費所造成的影響下，如何做到惜食、節能、分享等，讓世界真正朝永續的目標發展，也藉由實際數據與案例引導學生反思、瞭解地球現況、比較自身資源充足，帶出弱勢關懷行動、解決方案構思。透過課程幫助同學建立正確價值觀，以利後續搭配第 2 堂主要課程。
- 課程內容：以永續作為開頭，介紹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深入討論「終止飢餓」

「氣候行動」，了解世界飢餓人口現況與造成飢餓的各種原因，包括食物浪費、極端氣候與疫情等，並探討終止飢餓的方法，鼓勵學生身體力行，避免食物浪費、減少碳排放與分享食物。後段介紹食物銀行在世界各處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對社會之影響，帶領學生進行第 2 堂主要課程，藉由兩堂課幫助學生完整學習，培養感恩、知福、惜福與分享的正向品格。

- 適合年級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- 課程人數：可根據校方需求調整安排全校性、分年級、或主動報名的班級。
- 課程進行方式：(可依校方需求或疫情狀況選擇)
 1. 實體互動式講座：5-10 分鐘之重點分享或 30-45 分鐘互動式講座。
 2. 動畫片：時間約 3-5 分鐘，提供檔案給校方撥放，並可選擇搭配線上/紙本學習單。
 3. 連線講座：時間可依校方需求調整，配合校方通訊軟體進行連線講座，並可選擇搭配線上/紙本學習單。
- 課程名稱：**體驗式行善 – 「集食行善、幸福一日捐」**
 - 課程目標：透過第 1 堂主要課程的引導後進行體驗式行善活動，使孩子學習分享，並且擁有正向助人觀念，鼓勵其在未來生活中樂於分享、勇於助人。
 - 課程內容：邀請學生經過父母同意後，攜帶安得烈食物銀行常運用的食物至學校，幫助安得烈所關懷的弱勢孩童。
 - 進行方式：1.協會人員到校擺攤，於下課時間分流收物。
2.協會人員先送紙箱至校方，由學校窗口協助收物後聯繫人員前往收取。
 - 適合年級：全年齡
 - 課程時間：於第 1 堂主要課程後隔周執行效果最佳，校方可安排半天的下課時間進行。
 - 建議人數：可邀請全校或部分班級同學參與
 - 課前宣傳：活動前提供校方「集食行善/幸福一日捐」宣傳文宣或素材。
 - (1) 家長聯絡簿貼條電子檔案—供貴校列印張貼於參與同學聯絡簿上。
 - (2) 實體海報—學校可依需求索取 A2 或 A4 海報，張貼於校園。
 - (3) 電子海報—提供電子版海報，可傳送至導師、家長或班級群組等，進行線上宣傳。

親愛的家長 您好!
為幫助孩子學習知足、樂於分享，學校特別與安得烈食物銀行合作舉辦「幸福一日捐」活動。邀請孩子攜帶弱勢家庭需要的食物，讓孩子體驗施比受更有福的生命教育。

集食行善 幸福一日捐

【◎本活動採自由參加，參加者可獲得榮譽小天使卡一張◎】

募集品項	活動時間：	注意事項
 <p>直麵條 300 克 肉類罐頭 250 克以下 罐裝肉鬆 250 克以下 袋裝麥片 穀粉</p>	<p>須為完整包裝未開封 具完整中文標示 請勿提供易碎包裝，如玻璃罐等 考量孩童成長，請勿提供辣味食品 泡麵、醬瓜麵筋、太空包洋芋片、飲料</p>	<p>◎本活動採自由參加，參加者可獲得榮譽小天使卡一張◎</p>

※以上為急缺項目，保存期限需在 2020 年 9 月以後，品牌不拘。
如有其他常溫可保存且適合孩子健康成長之食物亦可捐贈。

聯絡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4383 號

聯絡簿貼條



幸福一日捐

用各種的物資幫助有需要的小朋友
你將是別人生命中的幸福天使囉!

活動時間：
活動地點：

募集品項：
肉類罐頭、罐裝肉鬆、袋裝麥片、穀粉、直麵條、泡麵、醬瓜麵筋、太空包洋芋片、飲料

注意事項：
須為完整包裝未開封
具完整中文標示
請勿提供易碎包裝，如玻璃罐等
考量孩童成長，請勿提供辣味食品
泡麵、醬瓜麵筋、太空包洋芋片、飲料

聯絡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4383 號

海報

- 建議募集內容：
 - (1) 下表為安得烈日常食物箱所需物資。
 - (2) 物資不限品牌，圖片僅供校方參考。
 - (3) 生命教育課程中，將針對特別缺乏的物資向學生提出募集邀請。
 - (4) 海報中亦會註明缺乏項目。



-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捐贈時物資保存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。
 - (2) 請勿提供玻璃罐裝物資，避免運送過程因碰撞而損毀。
 - (3) 以常溫可保存食品為主，不收冷凍（冷藏）食品。
 - (4) 考量孩童成長，請勿提供碳酸飲料、咖啡、泡麵食品、醬菜類、麵筋類、水果類罐頭。
 - (5) 物資需有完整包裝、中文標示，且非開封過或食用過。
- 課程回饋：
 - (1) 凡有捐贈食物的學生將提供安得烈小天使卡片以茲鼓勵。
 - (2) 凡參與「集食行善 - 幸福一日捐」課程，安得烈將致贈感謝狀乙張予學校。
 - (3)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提供活動照片及物資募集數量。



感謝狀



小天使卡



活動成果報告書

四、安得烈 2022 年教育推廣成果

雙北、桃竹地區共 74 所學校、中彰投地區 53 所學校、雲嘉南地區共有 30 所學校、高雄屏東地區 37 所學校，全台共 194 所學校。(請參考附件二)

五、其他與安得烈合作方式

弱勢家庭孩童通報

若貴校發現有下述情況之 15 歲以下弱勢孩童，可向安得烈通報、提出援助申請。審核通過後，即發放食物箱予以援助。

- 1.家中經濟狀況欠佳，且無低收補助資格，三餐飲食確有缺乏之清寒學生。
- 2.其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學生。
- 3.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家庭，其主要照顧者或其家屬因突發狀況，如死亡、重病、車禍或意外致使家庭發生嚴重衝擊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(擇一)

(一) 填寫雲端 google 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iabvb2wUgmQGpMxr5>



← 掃描填寫表單

(二) 填寫附件一報名表，以 E-Mail 方式回傳

(三) 致電所屬區域推廣專員(詳見附件一)

如有未盡事宜或欲了解活動細節，請電洽全台各區承辦人員，或加入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官方帳號@983bepfb。



附件一

安得烈生命教育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所在縣市	
負責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負責人職稱		主辦單位	
Email			
報名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堂 宣導/講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堂 體驗課程-幸福一日捐 (可複選)		
欲報名時間	第一堂 宣導/講座: 日期- / 時段- 第二堂 體驗課程-幸福一日捐: 日期- / 時段-		

*完成表單後請回傳 Mail 至負責窗口，將有人員與您聯繫確認活動時間，
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地區負責專員。

台北總部 電話：02-22902248

- 邱郁文 專員 - 分機 5618 - 負責區域：台北、基隆
- EMAIL: w60339y@chaca.org.tw
- 張溱里 專員 - 分機 5209 - 負責區域：新北、桃園
- EMAIL: ilyachang@chaca.org.tw

新竹辦事處 電話：03-523-3852

- 許宇甄 專員 - 負責區域：新竹
- EMAIL: eugen777@chaca.org.tw

台中辦事處 電話：(04)3505-0858

- 林宇鈺 專員 - 負責區域：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
- EMAIL: linyu870211@chaca.org.tw

台南辦事處 電話：(06)511-9548

- 陳俊道 專員 - 負責區域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
- EMAIL: chuntao1993@chaca.org.tw

高雄辦事處 電話：(07)955-3148

- 洪許麻榛 專員 - 負責區域：高雄、屏東
- EMAIL: lizhen0918@chaca.org.tw

附件二

雙北、桃竹地區(2022 年)



中彰投地區(2022 年)



雲嘉南地區(2022 年)



高雄屏東地區(2022 年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億4,472萬2,000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439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團字第1110147377號函、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1222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2月12日社家企字第111011527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1年11月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1年12月2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各式媒體（新聞報導、廣播、平面/電子媒體、社群媒體、電信廣告）、異業合作（大眾交通運輸廣告、公民營機構、企業、民間組織）、設置募款箱/發票箱、文宣（安得烈電子報、EDM、海報、傳單、簡介）、辦理活動（演唱會、園遊會、義賣、演講）、名人代言、

各式金流管道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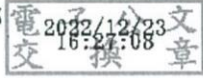
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（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 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 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- 十五、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：「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

獲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。」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

線

